



关于做好第二批 课程建设质量校内自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为健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课程建设质量，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建设质量自评估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学校将组织开展第二批本科课程建设质量校内自评估工作（简称“课程自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课程自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查课程自评估工作。

组 长：施大宁

副组长：孔垂谦 朱建军

成 员：教务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处、信息化处、教发中心等部门分管领导

成立课程自评估工作小组，下设课程自评估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校内课程自评估具体工作。

二、评估课程

经各学院推荐学校遴选审定，第二批共 80 门课程开展课程自评估（详见附件 1）。

三、时间和工作安排

课程自评估工作包括课程自评、专家评估、意见反馈和整改提升四个主要环节。



1.课程自评。以课程为单位，按照《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的指标要求，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课程思政、课程考核、课程团队、资源建设等方面对课程进行全面评估，撰写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

2.专家评估。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评估小组，线上审阅课程自评报告、课程教学大纲，检查课程建设资源，调阅课程教学档案（每门课包含两次考试的试卷、评分标准、试卷分析，每次考试选取3份试卷），开展听课看课，分析课程历年评教数据和学生留言等，全方位、多角度评估课程建设质量，总结课程建设特色，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根据专家评估结果遴选部分课程参加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现场评审小组，听取课程组课程建设情况汇报，结合课程自评报告、课程大纲、考核材料、专家线上评估意见等材料，通过飞天云课堂现场听课看课、查看课程建设资源建设情况等，评选出优秀课程。

3.意见反馈。学校和学院组织专家通过现场反馈和书面反馈等多种方式反馈评估结果和意见。

4.整改提升。以课程团队为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形成整改书面报告，促进课程建设质量持续提升。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时 间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0月31日前	发布课程自评估通知，启动课程自评估工作，各学院确定工作联系人。	自评估工作办公室、相关学院
11月25日前	1.各课程组针对自评估指标点，完成课程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课程大纲、试卷、试卷分析、超星学习通课程资源链接等）； 2.相关材料签字盖章扫描版提交至自评估工作办公室邮箱 pgb@nuaa.edu.cn。	相关学院、各课程组
12月13日前	组织专家评估，完成线上评审工作。	自评估工作办公室、相关学院
12月20日前	1. 组织学校评审。 2. 反馈评估意见。	自评估工作办公室、相关学院
2025年1月10日前	1. 发布课程自评估整改通知。 2. 课程组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	自评估工作办公室、相关学院、各课程组

四、工作要求

1.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建设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应高度重视课程自评估工作，积极配合评估工作，组织课程组认真自查课程建设情况，客观真实地撰写自评报告。

2.对自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深入查找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形成整改清单和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3.各课程组应以此次课程自评估为契机，查找问题，坚决整改，持续改进，深化课程内涵建设与改革，促进课程建设质量的整体提升，形成优良的教学质量文化。

4.强化自评估结果应用，课程自评估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评定，被评定为“优秀”



的课程推荐校级荣誉课程，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校级教学优秀奖；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课程，给予警示并限期整改。

5.工作联系人：孙彩云、鞠蓓蓓，联系电话：84895711

附件：1.第二批课程建设质量校内自评估课程清单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自评报告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

2024年10月31日

